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4]赵全营第 181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合同中具体支付方式部分，将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约定具体的结算数额和付款时间，以保证合同严谨性。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赵家辉

